

輔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校園運動風氣，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團隊精神，並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特舉辦全校運動大會。

二、主辦單位：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

三、協辦單位：體育服務隊、保健服務隊

四、比賽日期：預賽第 5 至 12 週、決賽 111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五、參加資格與單位：

- (一)本校學生：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新生所屬系科班級及學制，依其所修體育課程之班級為依據。
- (三)學生為雙主修者以主科系為參賽單位。
- (四)以系際為單位之競賽項目，不同學制皆可依各系規劃獨立或合併報隊。
若選擇獨立報隊則選手皆須屬同一學制。

六、報名及競賽抽籤辦法：

(一)報名截止日期：

- 1. 100m、4*100M 接力：第 6 週 10.21(五)止
- 2. 拔河及大隊接力(非系際組)：第 6 週 10.21(三)止
拔河及大隊接力(系際組)：第 7 週 10.28(三)止
學生體能競賽：第 6 週 10.21(三)止
- 3. 教職員趣味競賽：第 6 週 10.21(五)止

(二)報名日期與方式：

學生競賽

(1)採網路報名，請至學校網頁「行政單位→體健中心→(右邊第一排)運動競賽」
競賽報名網址(<https://efi.fy.edu.tw/p/412-1061-11746.php?Lang=zh-tw>)

(2)各項報名 QR-Code 及網址

- ① 100M、4*100M 接力：<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094>



- ② 1200M 大隊接力：<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092>



- ③ 12 人制拔河：<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093>



- ④ 系際組報名(大隊接力、拔河)：<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095>



- ⑤ 學生體能(趣味)競賽：<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097>



- ⑥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https://reurl.cc/QbK5W2>



(2) 報名窗口

①100M：個人自行報名

②4*100M：其中 1 人為代表報名

③以班級為單位之趣味競賽、大隊接力、拔河：由班上指定同學為窗口報名。

④以系際為單位之大隊接力、拔河：由系學會指定同學為窗口報名。

*各項競賽訊息採①手機簡訊、②體育股長及系學會 LINE 群組、③網路公告方式。

敬請擇訂能掌握訊息者為報名窗口。

(3) 如遇報名系統操作等問題，可至體健中心 H203 或分機 2282 找龔惠美小組詢問。

(4) 報名系統之**參賽選手名單**為參賽時核對選手身份之依據並作為未來獲獎之佐證文件，請確保各項資料無誤。報名系科至賽程公告後，不得進行變更。然因競賽期程長，故選手名單可於比賽報到檢錄時，進行名單替補與修改，惟新名單須符合該競賽之規定，且總人數上限不得超過該競賽報名額度。

(三) 競賽抽籤：所有比賽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七、競賽項目：

(一) **100M**：採個人自行上網報名，分男子組與女子組，各取前四名。

(二) **4x100M 接力**：以 1 人為代表報名，分男子組與女子組，各取前四名。

(三) **1,200M 大隊接力**：採推派代表統一窗口報名，分組如下，取前四名。

1. 專一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2. 專二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3. 二技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4. 大學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專四/五、大學部各班級皆可，四技一體育課程各班須擇4.或5.其中一組參加】
 5. 大學男子組【以班為單位，專四/五、大學部各班級皆可，四技一體育課程各班須擇4.或5.其中一組參加】
 6. 系際女子組【以系為單位，各系須擇6.或7.其中一組參加一組】
 7. 系際男子組【以系為單位，各系須擇6.或7.其中一組參加一組】
- (四) **12人制拔河**：採系或班統一窗口報名，分組如下，取前四名。
1. 專一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2. 專二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3. 二技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各班必參加】
 4. 大學女子組【以班為單位，專四/五、大學部各班級皆可，四技一體育課程各班須擇4.或5.其中一組參加】
 5. 大學男子組【以班為單位，專四/五、大學部各班級皆可，四技一體育課程各班須擇4.或5.其中一組參加】
 6. 系際女子組【以系為單位，各系須擇6.或7.其中一組參加】
 7. 系際男子組【以系為單位，各系須擇6.或7.其中一組參加】
- (五) **學生體能競賽**：各項目取前四名，皆設有獎金。
1. **全心護送**【以班為單位，所有班級皆可自由參加；五專一各班必參加】
 - ◎檢錄時間：11/2 W(三) **13:20-13:30**，**先到先比**
 - ◎人數：不分性別**每隊10人**參賽，身著號碼衣，依序排隊
 - ◎規則說明：每人單手持羽球拍，上面放置匹克球，行進距離15公尺折返後**交棒給下一位選手**，行進間手執手把上，另一手不可輔助，以接力方式完成交棒給下位選手，共接棒完成10位選手，採計時賽。下列情形視為違規，每次違規加**10秒**：①行進間球落地，1次**10秒**(落地後須自行將球撿起後須原地出發)；②換棒時，原選手未返回起跑線完成交棒，下位選手提早出發；③其他不依規則進行之事項。同燈同分之情形，以犯規數少為勝。
 2. **最佳拍擋**【以班為單位，所有班級皆可自由參加；二技一、四技一課程各班為必參加】
 - ◎檢錄時間：11/2 W(三) **14:00-14:10**，**先到先比**
 - ◎人數：不分性別**每隊6人**參賽
 - ◎規則說明：**6人同時上場**，二人一組共3組，一人為發球者(手持羽球拍，供**10顆**塑膠羽球)、一人為接球者(離發球者**6M**距離，使用標示桶接球)。每組限時**1分鐘**，時間到即結束，以成功接球累積多者為勝；結束後選手須自行撿球。下列情形屬違規，每次違規即**扣一球**：①發球者越線。以球桶內實際球數進行計分。若有同分之情形，以違規次數少者為勝。
 3. **無敵風火輪**【以班為單位，所有班級皆可自由參加；五專二各班為必參加】

◎檢錄時間：11/16 W(三) 13:20-13:30，先到先比

◎人數：不分性別每隊6人參賽

◎規則說明：每隊所有選手同時以雙手撐開帆布圈，以手腳並用方式滾動帆布圈前進15M折返，行進間選手手腳及軀幹不得超過帆布圈以外範圍，如有超出範圍者總秒數加罰10秒/次，以此類推，採計時賽。若有同分之情形，以違規次數少者為勝。

(六)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取前三名。

1. 最佳拍擋【不分性別每隊6人】

◎檢錄時間：12/3 W(六) 09:20-09:30，先到先比

◎人數：不分性別每隊6人參賽

◎規則說明：6人同時上場，二人一組共3組，一人為發球者(手持羽球拍，供10顆塑膠羽球)、一人為接球者(離發球者6M距離，使用標示桶接球)。每組限時1分鐘，時間到即結束，以成功接球累積多者為勝；結束後選手須自行撿球。下列情形屬違規，每次違規即扣一球：①發球者越線。以球桶內實際球數進行計分。若有同分之情形，以違規次數少者為勝。

2. 無敵風火輪【不分性別每隊6人】

◎檢錄時間：12/3 W(六) 10:00-10:10，先到先比

◎人數：不分性別每隊6人參賽

◎規則說明：每隊所有選手同時以雙手撐開帆布圈，以手腳並用方式滾動帆布圈前進15M折返，行進間選手手腳及軀幹不得超過帆布圈以外範圍，如有超出範圍者總秒數加罰10秒/次，以此類推，採計時賽。若有同分之情形，以違規次數少者為勝。

八、比賽場地及競賽時程：

序次	項目	比賽場地	競賽日程	負責老師
1	學生體能競賽-全心護送	體育館 4F	第 8 週 11.2(三) 13:30	李淑媛老師
2	學生體能競賽、教職員工趣味競賽-最佳拍擋	體育館 4F 體育館 1F 排場	第 8 週 11.2(三) 13:30 第 12 週 12.3(六) 9:30	張秀華老師
3	學生體能競賽、教職員工趣味競賽-無敵風火輪	體育館 4F 體育館 1F 排場	第 10 週 11.16(三) 13:30 第 12 週 12.3(六) 9:30	包怡芬老師
4	拔河競賽-五專部	操場	預賽-第 10~11 週 11.16(三)-11.22(二) 決賽-第 12 週 12.3(六)	黃泰盛老師
5	拔河競賽-大學部	操場	預賽-第 10~11 週 11.16(三)-11.22(二) 決賽-第 12 週 12.3(六)	陳俊勳老師
6	100M	田徑場	預賽-第 10 週 11.14(一)17:00 決賽-第 10 週 11.15(二)17:00	林澤民老師
7	4×100M 接力	田徑場	決賽-第 10 週 11.16(三)15:00	
8	大隊接力競賽	田徑場	預賽-第 12 週 11.28(一)~11.30(三) 決賽-第 12 週 12.3(六)	

※ 詳細賽程、賽程更新或不可抗拒因素(如下雨)之賽程異動以網路即時公告為主，競賽前請至體健中心網站查詢之。

※ 競賽時間除當日 17:00 外，亦多有於週三 13:30以後進行，請務必留意競賽時間。

九、100M、4*100M、大隊接力競賽細則（競賽負責老師：林澤民老師）

(一) 報名超過 8 人/隊，預賽採分組計時賽，決賽錄取前八名晉級。

報名不足 8 人/隊時，直接進入決賽。

(二) 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

(三) 參加 100m 和 4x100m 接力選手可穿釘鞋。

(四) 4x100m 接力項目參賽選手服裝盡力要求一致性。比賽中不能搶跑道。

(五) 1, 200M 大隊接力每隊報名 12 人。

大隊接力領先隊伍選手可於跑道內側等待接棒。下列事宜視為犯規取消成績：

1. 比賽中穿釘鞋及赤腳參賽。
2. 第六棒須超過紅色標誌旗後始可搶跑道，提早搶跑道為犯規。
3. 第七棒以後選手若欲超越前一位選手由內側超越且經判定影響其他跑者。
4. 超過前後各 10 公尺之接力區範圍。
5. 未完成交棒動作前發生掉棒，須由交棒者撿起；若完成交棒後，接棒的人掉棒，則由掉棒者撿起。違者犯規。
6. 接錯棒。
7. 個人跑兩次以上。
8. 陪跑。
9. 跑錯跑道。

十、拔河競賽細則(競賽負責老師：黃泰盛老師、陳俊勳老師)

(一) 拔河每隊報名 12 人。

(二) 採單淘汰賽，三局二勝制，每局中場休息一分鐘。

(三) 每局比賽時間為 30 秒，於時間內將標幟拉過決勝線者為勝。

(四) 比賽時間超過而未分勝負者，標幟靠近何邊者標該局獲勝。

(五) 每場選手不得更換。

(六) 不得穿著實習鞋、皮鞋、拖鞋、涼鞋、釘鞋及赤腳下場，嚴重者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七) 選手不得使用纏繞、鎖繩等方式進行比賽，情節嚴重得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八) 注意事項：各項比賽請依賽程公告之檢錄時間等候檢錄，再由服務同學帶領至比賽場地比賽。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檢錄二次未到者棄權論。

十一、獎 勵：

(一) 田徑 100M 二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 800 元(第一名)。

(二) 田徑 4x100M 二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 1,000 元(第一名)。

(三) 拔河競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 1,200 元(第一名)。

(四) 大隊接力競賽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獎金 1,200 元(第一名)。

(五) 學生體能競賽各項取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第一名獎金 1,000 元、第二名 800 元、第三名 600 元、第四名 500 元。

(六) 上述前四名皆贈送「大寮運動中心」APP 免費註冊 150 點兌換券(依報名人數每人一張)。兌換券須於期限內兌換，APP 註冊須持手機及兌換券至 H301 大寮運動中心服務站進行註冊與兌換點數。使用參考：健身房及游泳池 25 點/次(每日開放)；羽球 150 點/次、桌球 70 點/次、撞球 50 點/次(羽桌撞為假日開放)。

(七) **學生敘獎建議**：將依據學務處學生獎懲之相關規定提出，**主辦單位使用賽後各隊伍確認之名單作為獎懲依據**。

(八) 各項比賽報名在 4 至 6 人或隊(含)則改取前三名；3 人或隊(含)取一名；1~2 人或隊則不成賽。

(九) 教職員工趣味競賽，不論名次皆頒發參加獎品。

二項競賽前三名每位贈送「大寮運動中心」APP 註冊贈 150 點兌換券。

十二、罰 則：

(一) 冒名頂替下場參賽者經證實後；各項競賽嚴禁穿釘鞋或打赤腳。

違反上述規定者取消參與比賽成績及獲獎資格。

(二)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等情形，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競賽成績，將報請學校予以議處。

十三、申 訴：

(一) 比賽發生爭議時，除規則有明訂外，以現場裁判或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如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

(二) 審判委員會成員為林澤民老師、龔金寶老師、黃泰盛老師。

(三) 欲申訴案件得先以該場次競賽後 **15 分鐘內**向該競賽種類之負責老師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書面申訴須有該系師長或隊長簽章。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四、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公告或說明為準，並保留補充及變更權利。

輔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全校運動會各項競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隊伍)			
競賽項目		競賽 組別	
申訴事實	(請詳述比賽場次、欲申訴對象、申訴事項及發生時間)		
佐證資料	(請以影片、照片、規則辦法為主要佐證資料)		
系科師長 或 隊長簽章	(簽章)	申訴收案 時間	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
繳保證金 伍佰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申訴收款人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判決結果	審判委員會 委員簽名		